

211 工程部际协调小组办公室

关于开展“211 工程”三期中期检查工作的通知

211 部协办〔2010〕1 号

有关部门（单位）教育司（局），有关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有关高等学校：

根据《“211 工程”建设实施管理办法》（211 部协办〔2003〕1 号）的有关规定，我办决定对“211 工程”三期进行中期检查。中期检查是“211 工程”建设与管理的重要环节，各有关主管部门和高等学校应本着高度负责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加强领导，精心组织，认真做好中期检查工作。现就中期检查工作提出要求如下。

一、组织实施

中期检查由“211 工程”部际协调小组办公室统一部署，各主管部委或地方政府负责组织实施。主管部委或地方政府应及时检查了解有关学校的项目执行情况，对于组织实施不力或未经批准自行决定项目建设重大变化的，应及时纠正和调整。中期检查采取以学校自查为主的方式进行，有关学校应在主管部门指导下认真开展中期检查工作，我办将视自查情况适时组织抽查。

二、中期检查的范围

凡列入《教育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关于印发高

等教育“211工程”三期建设规划的通知》(教重〔2009〕1号)和《教育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关于补充高等教育“211工程”三期建设规划的通知》(教重〔2010〕1号)的“211工程”重点学科建设项目、创新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项目均属中期检查的范畴。

三、中期检查的重点

1. 项目提出的目标和任务的进展情况及年度计划执行情况;
2. 主要建设成效和可能形成的标志性成果分析及具体支持措施;
3. 资金到位和执行情况的分析;
4. 项目管理运行的机制和效果;
5. 建设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。

四、检查结果

各校在中期检查完成后,应认真总结并形成《“211工程”三期中期检查报告》、填写《“211工程”三期建设资金执行情况统计表》,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“211工程”部际协调小组办公室(教育部直属高校直接上报)。

五、具体要求和时间安排

1. 请各有关主管部门和学校于2010年7月10日前完成中期检查工作。
2. 请各校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秘密法》,维护国家的安全和利益,将上报材料中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进行去密处理后再上报。

3. 学校《“211 工程”三期中期检查报告》的正文使用 Word 文档编辑，四号宋体字，A4 规格纸，每页 30×30 汉字，双面印刷。

4. 请各有关主管部门和学校于 2010 年 7 月 20 日前，将学校《“211 工程”三期中期检查报告》文字材料 1 份、电子版材料 1 份寄至“211 工程”部际协调小组办公室。邮政编码：100816，通信地址：北京西单大木仓胡同 37 号；电子邮件地址：zdjsc@moe.edu.cn；联系电话：010-66096664。

附件：“211 工程”三期建设资金执行情况统计表

“211 工程”部际协调小组办公室

二〇一〇年六月四日



附件：

“211工程”三期建设资金执行情况统计表

学校名称：

单位：万元

	合 计			中央专项资金						主管部门资金			地方政府资金			学校自筹资金		
				国家发展改革委			财政部											
	计划数	到位数	执行数	计划数	到位数	执行数	计划数	到位数	执行数	计划数	到位数	执行数	计划数	到位数	执行数	计划数	到位数	执行数
总 计																		
一、重点学科建设项目																		
1						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						
.....																		
二、创新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项目																		
1. 创新人才培养项目																		
.....																		
2. 队伍建设项目																		
.....																		
三、校内公共服务体系建设项目																		
1						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						
.....																		

注： 1. 表中“计划数”指“211工程”三期项目立项建设时计划投入资金数；
 2. 本表数据统计截止时间为2010年5月31日；
 3. 请用Excel文档编辑。